

# 安康市财政局

## 文件

###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
安财税〔2020〕2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 
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 
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、  
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  
旅游区财政（审计）局、税务局，市税务局第一、二税务分局、  
稽查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应对

《新冠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(陕财税〔2020〕14号)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